

谈店乡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谈店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10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无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我乡在公文流转中，严格按照发文（收文）、分办、传递、印制、归档等办文流程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从起草到归档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公文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严谨性和公信力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乡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无微信、微博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理解掌握新条例精神，并将新条例精神融入贯通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。提高了我乡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，为2020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清了思路，明确了方向。

(六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化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，工作协调稍有欠缺，信息覆盖不够广，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与上级单位加强沟通交流，熟悉掌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，强化对信息公开环节的监管力度，确保责任上肩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事，增强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意识，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、汇报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准确；三是加强规范管理、畅通渠道，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